

创新的国际最佳实践： 关于中国创新激励政策的建议

2010年3月30日



摘要和建议

- 和其它国家一样，中国希望通过鼓励创新来促进经济和科技的发展。
- 大多数国家通过非歧视性的税收优惠政策和研发扶持计划相结合的方式推动创新。
- 中国采用以拥有国内知识产权为前提的政府优先采购政策和税收优惠政策来鼓励创新，这一做法与国际最佳惯例有所不同。
- 列入波士顿咨询集团“创新前十强排名”的国家和地区，没有一个是通过政府优先采购来推动创新或者规定拥有本国知识产权、商标所有权才有资格参加创新计划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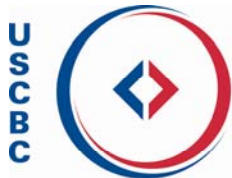
美中贸易全国委员会谨建议：

- 采用非歧视性税收优惠和研发扶持计划推动创新。
- 避免通过政府采购项目和优先采购的方式来推动创新，并相应修改中央和地方的相关政策法规。
- 确保鼓励国内创新的项目在原则规定上和实际执行中都是非歧视的，例如高新技术企业（HNTE）税收状况或研发扶持项目。特别是在这些项目的资格认定上，美中贸易全国委员会谨建议中国政府有关部门：
 - 去除对知识产权“所有权”必须在中国的要求，或扩大认定标准，使其也包括从中国和海外知识产权所有人处合法取得的知识产权非专用许可或使用权，以及基于从中国或海外知识产权所有人处获得许可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的技术在中国进行的二次创新；
 - 取消政府采购中对商标和品牌的推荐
 - 不将“进口替代”作为一项政策目标
 - 对其他相关政策进行相应和一致的修改
- 确保任何关于创新、政府采购、税收优惠或其它相关事宜的政策和法规，在定稿和正式实施前，予以公布并向征求公众意见不少于 30 天。如果公众意见征求期达到 60 天或 90 天，中国政府将会获得更好的意见，在这一重要议题上为中国政府献计献策。

美中贸易全国委员会相信这些建议能够为中国建设创新型国家带来更有效的鼓励政策

目录

国际创新鼓励政策最佳惯例概览	4
国际创新国家和地区排行榜.....	6
10 大创新国家和地区—创新鼓励政策概览.....	7
韩国支持创新实例.....	10
美国政府支持创新实例.....	11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中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标准.....	17
国科发计[2009]第 618 号《关于开展 2009 年国家自主创新产品认定工作的通知》中的 国家自主创新产品认定标准	19
美中贸易全国委员会(USCBC)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征求意见稿）》的修改意见	21
2009 年 11 月中国国科发计 618 号文件和 2009 年 12 月《国家自主创新产品申报说明》 中对“替代进口”的提及次数	24



THE US-CHINA BUSINESS COUNCIL

美中贸易全国委员会

1818 N Street, NW Suite 200 Washington, DC 20036-2470 USA

Tel: 202-429-0340 Fax: 202-775-2476 www.uschina.org

国际创新鼓励政策最佳惯例概览

以下是政府促进创新活动国际最佳实践的概览。

退税

根据波士顿咨询集团 (BCG) 的研究，研发退税是多数国家和地区奖励创新最常用的方式。BCG 分析发现：研发退税，GDP 和国家在创新国家排行榜的排名是相互促进的关系。按 BCG 的标准，创新最多的国家前 20 强中有 19 个国家和地区都采用了研发退税的方式鼓励创新。¹

据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OECD) 研究表明，退税是刺激研发的最有效方法。增加研发税收奖励不仅可以促使公司增加研发开支，它也是最具影响力的政府扶持形式。²

- 德国确定税收为基础的研发扶持政策会对其整个国家的创新目标起到积极的作用。有关这一点，下文会做出更全面地解释。³
- 美国也广泛应用退税来推动创新。任何在美国成立的公司都适用于该退税政策，无论其所有权是属于哪一国家。该政策大大推动了美国的研发投资，美国海外子公司的研发活动投资达从 2007 年的 343 亿美元增加到了 2008 年的 398 亿美元。⁴
- 高新技术企业政策，作为中国最重要的税收鼓励政策，包含一项条款，要求核心知识产权必须是中国所有。这项关于知识产权所有权的要求恰恰与国际惯例相反，这必将限制高新技术企业政策在吸引外国对华研发投资方面的有效性。

采购

- 有些国家，如德国，采用政府采购政策推动创新，包括优先采购新产品，新产品或创新产品。但是没有国家把本国知识产权所有权、商标作为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基础。
- 德国位列国际创新榜第 19 位，虽然德国采用政府采购的方式推动创新、节能产品和技术的发展，但是德国并没像中国自主创新资格标准中要求的一样，要求其拥有本国知识产权。

¹ *The Innovation Imperative in Manufacturing*, James P. Andrew, Emily Stover DeRocco, and Andrew Taylor, The Boston Consulting Group, March 2009, p. 19. 制造业的创新需求 波士顿咨询集团 2009 年 3 月 第 19 页

² *OECD Reviews of Innovation Policy: Korea*, 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July 2009, p. 239.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创新政策回顾：韩国，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2009 年 9 月 第 239 页

³ *Research and Innovation for Germany: Results and Outlook*, 德国的研究与创新：成果与展望，联邦教育与研究部，2009 年 9 月 第 84 页

⁴ *Insourcing Statistics*, Organization for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国际投资机构，内部分析 <http://www.ofii.org/insourcing-stats.htm>.

标准与知识产权保护

- 德国引用国际上认可的标准作为其创新政策中相当重要的标准。这些政策保证了新产品和创新产品的商业化和市场销路。正是由于这些政策，德国在世界研发密集型产品市场中占了 14% 的份额，并且高附加值技术销售排名世界第一。⁵ 如果中国想成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创新国家，就应该避免使用与国际标准不符的特殊标准。
- BCG 还发现保护与创新产品和服务有关的知识产权是商务管理人员的首要关注内容，其在缺乏知识产权保护的国家会限制开展创新活动。⁶ 中国各层面知识产权执法的不断提高会为中国营造出一个既促进本地发展又吸纳国际研发创新的良好环境。

⁵ *Research and Innovation for Germany: Results and Outlook*, p. 84. 德国科研与创新：成果与展望 84 页

⁶ *The Innovation Imperative in Manufacturing*, p. 19. 制造业创新需求 19 页

国际创新国家和地区排行榜

排名	国家/地区	总分	创新投入得分	创新表现得分
1	新加坡	2.45	2.74	1.92
2	韩国	2.26	1.75	2.55 ⁷
3	瑞士	2.23	1.51	2.74
4	冰岛	2.17	2.00	2.14
5	爱尔兰	1.88	1.59	1.99
6	香港	1.88	1.61	1.97
7	芬兰	1.87	1.76	1.81
8	美国	1.80	1.28	2.16
9	日本	1.79	1.16	2.25
10	瑞典	1.64	1.25	1.88
19	德国	1.12	1.05	1.09
27	中国	0.73	0.07	1.32

数据来源：波士顿咨询集团 2009 年 3 月 Source: Boston Consulting Group, March 2009

- 前十名的国家和地区中，没有一个使用政府优先采购的方式推动创新。
- 前十名的国家和地区，没有一个将拥有本国知识产权或者商标作为参加创新奖励项目的基础。
- 非歧视性研发退税和直接补贴是最常用的创新激励方式。
- 德国采用非歧视性的采购政策来推动创新，排名全球第 19 位。

⁷表格中的评分基于以下因素。“创新投入”基于政府关于研发（包括财政、税收、教育、移民和基础设施政策），以及就整个创新环境的整体评估。“创新表现”制是基于研发的实际经济影响，包括出版物、知识产权注册、高科技出口、劳动生产力和就业与投资的发展制度。

前十创新国家和地区—创新激励政策总览

国家/地区	方法	资格	知识产权要求?	信息出处
芬兰	<p>主要通过直接补贴奖励创新，例如通过芬兰技术与创新基金组织资助(Tekes)。</p> <p>费用抵扣，包括相关收入产品的研发费用。芬兰也允许与研发相关的购买或建造建筑物以及其他有形资产的费用抵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Michael Rashkin, "Practical Guide to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Tax Incentives--Federal, State, and Foreign," 2007 本国及外国研发税收奖励实务指南-Michael Rashkin, 2007 • Taxand, "Global Guide to R&D Tax Incentives," July 税收及全球研发税收奖励指南 2009年7月;
香港	<p>研发当年与研发相关的费用的税费抵扣。</p> <p>此外，香港较低的企业所得税率也是对开展研发的公司的一种激励手段。</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Taxand 2009 • Rashkin 2007
冰岛	主要通过政府直接扶持的方法支持研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Pro Inno Europe 创新政策发展报告 冰岛, 2009
爱尔兰	除享受现有的费用抵扣及减		即便企业并不拥有知识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Ernst & Young,

国家/地区	方法	资格	知识产权要求?	信息出处
	<p>税政策外，以 2003 年的研发支出为基础，增加的支出部分还可以减免 25% 的税费。即在爱尔兰 12.5% 的企业所得税基础上，企业实际有效获益最高可达 37.5%。科研资本支出还有资格享受 100% 初期津贴。</p>		<p>权，也可享受研发退税待遇。</p>	<p>“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tax credits,” June 2009 安永事务所 退税的研究与发展 2009</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Rashkin 2007 • Taxand 2009
日本	<p>企业可申请两次减税，通常相当于一年内特定研发增加支出额的 5% 或一年内全部研发支出 8-10%，合计不超过当年企业所得税的 20%。剩余部分可以在一年内继续享受。</p> <p>中小企业也可以选择相当于当年研发开支 15% 或公司所得税 20% 中金额较少的一项作为减税额度。</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Ernst & Young, “International R&D Tax Incentives,” April 2008 安永事务所，2008 年 4 月 • Taxand 2009 税收及全球研发税务激励 2009 年 7 月
新加坡	<p>具备资格的研发费用 100% 税收抵扣，如果该研发项目满足一定标准，公司可以享受 200% 的费用抵扣。</p> <p>具备资格的公司可享受七年全部减免企业所得税，满七年后，三年享受 50% 减免企业所得税。地方政府最高可延长免税期十五年。</p> <p>支付给外籍研发人员薪金可从公司所得税中扣除，最长</p>		<p>研发与知识产权计划对设在新加坡的本土的外国版税及利息收入提供 5 年免税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Ernst & Young 2008 • Rashkin 2007

国家/地区	方法	资格	知识产权要求?	信息出处
	可享受五年。			
韩国	<p>在当前纳税年对研发支出实行 3%的扣除和研发支出在总收入所占比重的 50%的税额，或者近四年内逐步增加的研发支付的平均研发支出的 50%和近四年内逐步增加的平均外包研发支出的 40%。</p> <p>环境领域的研发还可享受额外奖励措施。</p> <p>中小企业最多可获得相当于开发新产品或提高产品质量支出费用 75%的补偿。</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Ernst & Young 2008 •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OECD), “OECD Reviews of Innovation Policy: Korea,” July 2009 • Taxand 2009
瑞典	根据研发活动的性质，商务研发支出可按照不同比例抵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Taxand 2009
瑞士	<p>研发费用可作为正当商务费用支出抵税。</p> <p>各州政府（当地政府）均可提供针对研发的补助，津贴及贷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OECD, “OECD Reviews of Innovation Policy: Switzerland,” November 2006 • Taxand 2009
美国	税收、投资激励与直接财政扶持相结合，请参照“美国扶持创新实例”	总体来讲，任何在美国进行创新项目的公司都有资格受益。	对知识产权所有权资格无要求	请参照引用部分“美国扶持创新实例”（本文第 11-16 页）

韩国支持创新的事例⁸

“韩国在最近几十年中取得了突飞猛进的发展，追赶上了世界领先经济体的发展速度，其在某些先进科技的行业已经达到了世界领先水平，韩国的成功发展在世界上很少有国家能够比拟”⁸

对研究和劳动力发展费用实行退税

在每个税收年针对研究和劳动力发展的企业税或所得税实行事后退税。

《免税限制法案》第10条

对于研究和劳动力发展相关的设备投入实行退税

对与研究和发展劳动力或新技术商业化相关的设备投入实行退税。

《免税限制法案》第11条

对中小企业研发者的研发活动费用实行所得税退税。

按照工资规定，对于中小企业研发机构中收到研究活动研发资金的研发负责人实行所得税抵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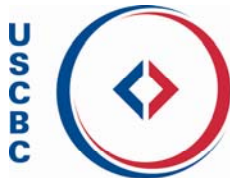
《所得税法案实施令》第38条

对用于产业技术研发所需物品实行关税减免

减少或豁免用于对研发的机械，工具和材料征收的80%的关税，同样也适用于特定种类的用于研发的进口高级机械，工具和材料，以及试剂，零部件，商品，原材料和样品。

《海关法》第90条

⁹ 《Ibid》，第13页



THE US-CHINA BUSINESS COUNCIL

美中贸易全国委员会

1818 N Street, NW Suite 200 Washington, DC 20036-2470 USA

Tel: 202-429-0340 Fax: 202-775-2476 www.uschina.org

美国联邦政府扶持创新实例

正如中国中央政府和个省级政府的做法一样，美国联邦和州政府提供多种创新鼓励。然而，美国的激励政策以税收减免和研发奖励作为基础，这样激励方式具有一致性和稳定性。以下是美国联邦政府为鼓励创新提供的支持政策一览。如有需要，我们也可提供各州类似的支持项目详细材料。

投资鼓励

清洁能源贷款担保计划

概要: 对加快商业使用新开发或改良能源技术的合格项目提供贷款担保，从而保持经济增长，改善环境，并且提供更为安全稳定的能源供给。

资格: 项目必须设在美国，使用尚未商业化的新开发或重大改良技术。对申请方没有国籍限制。无知识产权所有权要求，但如果该项目的贷款者默许可能由第三方完成该项目，美国政府将保留享受该项目知识产权的权利。

72联邦纪事60356

美国太阳能计划

概要: 对大规模高能见度太阳能安装项目提供技术支持：这些项目须为可对市场市场太阳能技术的产生影响的大型项目、或应用新太阳能技术的项目，或者太阳能技术新应用的项目。

资格: 美国本土及外国企业均可参加。对知识产权所有权无要求。

<http://e->

center.doe.gov/iips/faopor.nsf/8373d2fc6d83b66685256452007963f5/96a844a71a8ae1a48525754c0068e46b?OpenDocument

财政扶持

环境质量奖励计划(EQIP-Environmental Quality Incentive Plan)

概要: 针对农场和牧场的自然资源保护计划。该计划旨在提高农业产量和改善环境，并且对自然保护的行为给予财政补助。

资格: 在美国本土从事畜牧业或农产品生产的土地所有者均有资格参加EQIP计划。该计划的实施和活动的执行应根据EQIP项目实施计划，此实施计划与生产者共同制定，生产者应确定适当的自然保护措施和方法，以解决资源问题。具体实施应满足符合当地条件的自然资源保护服务技术标准（NRCS-Natural Resources Conservation Service）。

<http://www.nrcs.usda.gov/programs/eqip/>

美国国家技术与标准研究院（NIST）小企业创新研究计划

概要: 针对小企业推动美国国家技术与标准研究院(NIST)技术商用化的研究和开发协议。

资格：参加该计划的企业必须在美国境内运营，一名或多名美国公民应持有并控制该企业至少51%的股份，雇员不多于500人⁹。该项目向参与该计划的企业提供NIST专利和技术许可，用于新产品开发，而新产品的知识产权所有者不作限制。

http://tsapps.nist.gov/ts_sbir/

美国技术与标准研究院（NIST）技术创新计划（TIP）

概要：对美国急需领域内的高风险、高回报研发项目进行扶持、推动和加快创新。该项目对与合资公司分担研发费用的单个小企业或中型企业提供资金支持。以往该项目的竞争集中在民用基础设施和制造业高级原材料使用领域。

资格：广义上讲，要得到TIP计划的资金支持，该公司必须注册在美国，并且大部分业务在美国开展。该公司可以是其他国家公司的在美国的子公司，但这种情况下，NIST将判定该公司加入TIP计划是符合美国经济利益，并且判断其母公司所属的国家是否对美属企业提供较好机会，是否对美属公司提供适当有效的知识产权保护。¹⁰

http://www.nist.gov/tip/tip_fact_sheets/tip_fact_sheets.html

美国国家卫生研究所（NIH-National Institute of Health）小企业技术转让资助

概要：对商业化美国国家卫生研究所（NIH）研发成果的小企业提供资助

资格：参加该计划的企业必须在美国境内运营，并且一名或多名美国公民持有并控制该企业至少51%的股份，雇员不多于500人¹¹

<http://grants.nih.gov/grants/guide/pa-files/PA-10-051.html>

美国国家卫生研究院(NIH), 疾病控制预防中心（CDC）, 食品和药品管理局(FDA)和儿童与家庭管理处（ACF）小企业创新研究资助

概要：为向美国国家卫生研究所（NIH），疾病控制预防中心（CDC），食品和药品管理局(FDA)、儿童与家庭管理处（ACF）的研究项目贡献研发专业技术的小企业提供资助。

资格：参加该计划的企业必须在美国境内运营，并且一名或多名美国公民持有并控制该企业至少51%的股份，雇员不多于500人。¹²

http://grants.nih.gov/grants/funding/sbir_announcements.htm

税收奖励

研发退税¹³

概要：通过以下三个计划对符合条件的研发支出进行退税。第一，正常研究退税：对超过一定数量的符合条件的研发支出最高可增加10%的退税（20%的名义退税）；第二，可选单一退税（ASC-Alternative Simplified Credit）：对超过前三年平均研发支出50%的研发支出，提供12%的退税；第三，可选增量研究退税（AIRC-Alternative Incremental Research Credit）是由一个三层固定垒率和一个相抵的三层固定垒率组成研发支出的商业扣除必须与任意研发退税相抵。

资格：外国企业也可参加此退税计划。

⁹该计划要求美国有所有权，因为该项目中使用的技术是由美国政府研发的

¹⁰此计划有美国所有权及互惠条款要求。

¹¹此计划有美国有所有权要求，因为这些项目中使用的技术由美国政府研发的。

¹²此计划有美国有所有权要求，因为这些项目中使用的技术由美国政府研发的。

¹³2007年12月31日到期的研发退税

《美国税法》 Section 41(a), 41(c)(4), and 41(c)(5)

制造业高能效产品退税

概要: 为高能效洗碗机, 洗衣机和冰箱制造商提供退税

资格: 此退税只提供给在美国本土制造的产品。在美国本土制造该产品的美国本土企业及国外企业均有资格申请此项退税。对知识产权所有权无要求。。

《美国税法》 Section 45(M)

先进能源制造业投资退税

概要: 为帮助美国发展本土可再生能源的制造业项目提供退税。

资格: 向能为美国本国提供大量就业岗位的项目提供退税, 外国企业也可参加, 并且制造企业必须在美国本土。对知识产权所有权无要求。

《美国税法》 Section 48(C)

可再生能源发电退税

概要: 对于用具备资格的发电厂给予收入退税。具备资格的发电厂包括风能发电厂、闭循环生物发电厂、开循环生物发电厂(包括农用牲畜粪便肥料)、地热发电厂、太阳能发电厂、小型灌溉发电厂、垃圾填埋气发电厂、垃圾燃烧发电厂、水力发电厂、先进核能发电厂和印第安居住区原煤厂。

资格: 发电厂必须建在美国本土。若为国外公司, 则该国外企业必须有一家在美国从事发电行业的应纳税的子公司。对知识产权所有权无要求。

《美国税法》 Section 45

非传统来源燃料生产退税

概要: 销售符合条件的通过非传统来源生产的燃料的企业可享受所得税退税。符合条件的燃料包括: 产于页岩和沥青的石油, 产于地压卤水、泥页岩、煤层、或生物质的石油, 和产于煤炭的液态、气态、或固态燃料。

资格: 燃料必须是在美国生产。外资企业在美国必须拥有一个纳税的子公司才可享受此待遇。对知识产权所有权无要求。

《美国税法》 Section 29 and 45(K)

商务太阳能投资退税

概要: 以下新设备费用可享受10%不可退还的商务能源退税: (1) 该费用用于太阳能发电, 且所发电能用于设施供暖和制冷, 或提供太阳能供热 (2) 用于生产、分配或适用地热矿床能源, 但仅限于地热发电, 至电力传输阶段。

资格: 太阳能电站必须位于美国境内。外资企业在美国必须拥有一个纳税的子公司才可享受此待遇。对知识产权所有权无要求

《美国税法》 Section 48

可替代能源加油站退税

概要: 清洁燃料汽车加油站投入使用后可以进行退税。

资格: 加油站必须在美国境内。外资企业在美国必须拥有一个纳税的子公司才可享受此待遇。对知识产权所有权无要求。

《美国税法》 Section 30(C)

能源研究退税

概要：最高20%退税，纳税人在每一纳税年度每一个税收年度与进行能源研究集团进行贸易和商务往来（包括捐助）所支付的/产生的应纳税额为基数的退税。

资格：符合条件的研究项目必须是用于发现计划用于发展新型或提高业务构件的技术信息，必须由功能、性能、可靠性、或业务构件质量的试验过程元素构成。该研究必须由一个能源集团承担，能源集团是指（1）免税税则第501章c节第3条所列企业，该企业必须是主要进行能源研究或（2）为公共利益主要进行能源研究的组织。对于知识产权所有权无要求。

《美国税法》Section 41(a), 41(b) and 41(f)(6)

大气污染控制设施分期偿还

概要：美国纳税人可收回60个月内的任何认可的污染控制设施花费。

资格：符合相关各州和联邦政府要求的相关标准设施的认证。外资企业在美国必须拥有一个纳税的子公司才可享受此待遇。对知识产权所有权无要求。

《美国税法》Section 169

对于某些主要综合性石油公司地质和物理学支出的7年分期偿还

概要：在获取和积累用于矿产品的收购和保留基础的数据过程中产生的地质和地球物理学支出，允许7年分期偿还。

资格：开采仅限于美国境内。外资企业在美国必须拥有一个纳税的子公司才可享受此待遇。对知识产权所有权无要求。

《美国税法》Section 167(h)

纤维质生物燃料生产退税

概要：对于符合条件的纤维质燃料给与每纳税年度每加仑1.01美元的不可退还的所得税退税，纤维质燃料如玉米秸秆和柳枝稷。

资格：生物燃料必须是：（1）用于销售、a）用于生产符合要求的混合酒精燃料（而不是b）用于一般的非农业生产；c）用于贸易或商业的燃料或销售到零售加油站）；或（2）生产者用于以上目的。

《美国税法》Section 167(h)

先进煤炭项目退税

概要：对于使用整体煤气化联合循环的发电项目或其他先进煤基发电技术给与20%的投资税退税。

资格：项目必须位于美国境内，必须使用先进煤基发电技术驱动新的发电单位或改造、为现存单位供电。符合条件项目的燃料投入在完成之后必须使用不少于75%的煤。项目的发电量必须不少于400兆瓦，同时该电能必须被合理获取和使用。该退税只适用于经财政部长和能源部长联合批准的项目。外资企业在美国必须拥有一个纳税的子公司才可享受此退税待遇。对知识产权所有权无要求。外资企业在美国必须拥有一个纳税的子公司才可享受此退税待遇。对知识产权所有权无要求。

《美国税法》Section 48(A)

煤气化投资退税

概要:对将煤、渣油、生物质或其他材料转化成主要成分是一氧化碳和氢气的合成（煤）气的发电项目给与20%的投资退税。

资格:符合条件的项目必须是由一个实体企业完成，并确保该实体使用与化学制剂、肥料、玻璃、钢铁、渣油、木材产品、和包括饲养场和奶制品场相关的国内气化惯例。该退税只适用于经财政部长和能源部长联合批准的项目。外资企业在美国必须拥有一个纳税的子公司才可享受此退税待遇。对知识产权所有权无要求。

《美国税法》 Section 48(B)

二氧化碳封存退税

概要:炼油公司可以扣除在使用三次采油法时产生的费用，包括二氧化碳增强注水和混融二氧化碳处理。此外，企业还可以申报15%的合格的三次采油费用，其中包括与三次采油（EOR-Enhanced Oil Recovery）项目有关的高等注入剂费用。

资格:该退税政策适用于美国的二氧化碳提取、封存和注入项目或美国的国有项目。外资企业在美国必须拥有一个纳税的子公司才可享受此退税待遇。对知识产权所有权无要求。

《美国税法》 Section 45(Q)

将纤维生物燃料纳入到生物制乙醇生产厂家的红利折旧中

概要:第一年的折旧税等于合格纤维生物质乙醇生产厂调整基础的50%。符合条件的纤维生物质乙醇厂设施是指完全用于生产生物质乙醇的厂家。

资格:厂家设施必须是在美国使用。外资企业在美国必须拥有一个纳税的子公司才可享受此退税待遇。对知识产权所有权无要求。

《美国税法》 Section 168(l)

燃料退税说明

概要:每公升奖励制，只针对在美国生产的燃料，燃料种类包括：酒精（包括乙醇）、生物柴油（包括农业生物柴油）、可再生柴油和某些可替代燃料。

资格:该说明适用于所有以酒精为主的燃料。燃料的生产者可以是在美国拥有纳税子公司的外资公司。对知识产权所有权无要求。

《美国税法》 Sections 40, 40A, 6426 and 6427

可替代汽车退税和插入式电动汽车退税

概要:对纳税人购买的新的符合条件的燃料电池汽车、混合动力汽车、稀燃技术汽车和可替代能源汽车给与退税。

资格:享受退税的汽车必须主要在美国使用。外资企业在美国必须拥有一个纳税的子公司才可享受此退税待遇。对知识产权所有权无要求。

《美国税法》 Section 30(B) and 30(D)

替代燃料汽车加油物业税退税的

概要:对于安装替代燃料汽车加油站支出实行30%退税。

资格:每个加油站的退税金额在每一个税收年不得超过30,000美元；用于贸易或商业的加油站，以及符合条件的位于主要居住地的加油站，退税金额每地每年不得超过1000美金；位于美国以外的加油站不享受退税待遇。外资企业在美国必须拥有一个纳税的子公司才可享受此退税待遇。对知识产权所有权无要求。

《美国税法》 Section 30(C)

智能电表和智能电网系统折旧的快速回收期

概要: 对于任意有资格的智能电表和智能电网系统的十年回收期和150%余额递减折旧法。

资格: 电网系统必须在美国。外资公司在美国必须拥有一个纳税的子公司。对于知识产权所有权无要求。

《美国税法》 Section 168

清洁再生能源债券

概要: 清洁再生能源债券是一种由国家或者地方政府发行的债券，该债券收益的95%必须用于资助符合条件的清洁再生能源项目，如：发电设施。纳税人可享受债券利息联邦税退税。

资格: 符合条件的的项目必须在美国。外资企业可以持有清洁再生能源债券，但是该企业必须在美国拥有一个纳税的子公司。其中对于知识产权所有权无要求。

《美国税法》 Section 54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中的 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标准

对于符合高新技术企业标准的企业，中国政府给予 15%的企业所得税减免。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HNTE)（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9 年 7 月 8 日联合颁布）相关规定，各省级科学技术委员会将设立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办公室，办公室将组建当地科学技术专家团队，评估企业提出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申请。专家将根据四项指标对企业进行评估，每项指标占一定的分数比例，满分 100 分（见下表）。

如果一家企业的得分超过 70 分，办公室将对结果进行公示，如无异议，该企业将被授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各省授予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将在位于北京的国家科学技术部(MOST)进行备案。

高新技术企业评估指标

	指标	赋值
1	核心自主知识产权	30
2	科技成果转化能力	30
3	研究开发的组织管理水平	20
4	成长性指标	20
	合计	100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第一部分第五条对“核心自主知识产权”有如下规定：

“《认定办法》规定的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包括：发明、实用新型、以及非简单改变产品图案和形状的外观设计（主要是指：运用科学和工程技术的方法，经过研究与开发过程得到的外观设计）、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植物新品种。。。”

本《工作指引》所称的独占许可是指在全球范围内技术接受方对协议约定的知识产权（专利、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植物新品种等）享有五年以上排他的使用权，在此期间内技术供应方和任何第三方都不得使用该项技术。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所指的核心自主知识产权须在中国境内注册，或享有五年以上的全球范围内独占许可权利（高新技术企业的有效期应在五年以上的独占许可期内），并在中国法律的有效保护期内。”

国科发计[2009]第 618 号《关于开展 2009 年国家自主创新产品认定工作的通知》中的国家自主创新产品认定标准

2009年11月发布的国科发计618号文件规定了获得国家自主创新产品认定的标准。以下内容摘自该文件“国家自主创新产品申报说明”（基于美国信息产业机构(US Information Technology Office)的最初译本）附件第四款（认定条件）。

四、认定条件

申请国家自主创新产品认定的单位必须是具有一定研究开发能力的产品生产单位，国家自主创新产品应符合以下条件：

(1) 产品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符合国家产业技术政策和其他相关产业政策。

(2) 产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且权益状况明确。产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是指：申请单位经过其主导的技术创新活动，在我国依法拥有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依法通过受让取得的中国企业、事业单位或公民在我国依法拥有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同时，申报单位对知识产权使用、处置、二次开发不受境外他人的限制。

(3) 产品具有自主品牌，即申请单位拥有该产品注册商标的所有权。产品销售使用的商标初始注册地应为中国境内，且不受境外相关产品品牌的制约。

(4) 产品创新程度高。掌握产品生产的核心技术和关键工艺；或应用新技术原理、新设计构思，在结构、材质、工艺等方面对原有产品有根本性改进，显著提高了产品性能；或在国内外率先提出技术标准。

(5) 产品技术先进，在同类产品中处于国际领先水平。包括产品整体技术水平国际领先、或产品某项核心技术国际领先、或产品技术达到国际同类产品水平且产品已经出口等情况，或性能价格比具有一定的国际竞争力等情况。

(6) 产品质量可靠，通过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质量技

术监督部门资质认定的实验室和检查机构的检测。属于国家有特殊行业管理要求的产品，须具有国务院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批准颁发的产品生产许可；属于国家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须通过强制性产品认证。

(7) 产品已经进入市场销售环节，具有潜在的经济效益和较大的市场前景或能替代进口。

美中贸易全国委员会(USCBC)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征求意见稿）》的修改意见

于2010年2月5日提交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法制办公室

美中贸易全国委员会(USCBC)代表 220 多家在中国各制造业和服务业领域的美国企业，长期以来始终密切关注中国政府采购法律框架体系的制定和实施。美中贸易全国委员会非常感谢国务院法制办给予机会就《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征求意见稿）》提出修改建议，并希望该条例能尽快定稿并颁布实施。

我委员会的修改建议重点集中在以下几个方面：

符合政府采购条件的产品

我们很高兴看到征求意见稿第十条对政府采购法中“本国货物”和“本国工程服务”的定义，此定义包括了所有中国企业，企业所有制不在考虑范围之内。在当前国际贸易和投资的形势下，采用反映国际最佳实践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定义是很重要的。我委员会赞成和认同起草人对“本国货物”和“本国工程和服务”的定义着重于货物或者服务本身，而不是货物或者服务的提供者是外资还是内资。

然而，我们注意到征求意见稿并未量化国内生产成本比例最低标准，这一标准是企业理解并遵循新实施条例的重要方面。为了确保与现有法规的一致性并增强条例透明度，我委员会诚恳地建议征求意见稿应具体规定国内生产成本的最低比例标准。该最低标准应要求本国货物的中国增加值不得高于 50%。(参照财政部 1999 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同时明确规定该最低标准适用于所有在中国经营的企业（或法人），包括中国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

美中贸易全国委员会很感谢征求意见稿起草人致力于确保“本土产品、项目和服务”定义的公正性。然而，有时外商投资企业与地方政府对“本国”或“中国”等概念的理解会存在偏差。为尽可能减少政策执行中的非一致性，我委员会诚恳地建议把第十条第二款修改为“中国公民、根据中国法律设立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最后，征求意见稿指派有关部门制定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具体认定标准。我委员会诚恳地建议：所有随后出台的行政性法规、通知以及指导意见都应公开征求意见，且征求意见时间不少于 30 天。

政府采购范围和财政性资金的使用

我委员会建议，征求意见稿应明确规定，政府采购的范围仅限于政府部门的采购活动，并不扩展至国有企业、医院或其他非政府机构。除《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简要规定以外，希望征求意见稿中更明确地列举适用于该条例的机构类型，有助于避免条例实施过程中的非一致性情况。

此外，征求意见稿第二条第二款把可以作为政府采购用途的资金类型扩展到以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占有或使用的国有资产作担保的借贷资金。原则上，此类贷款可能会使用非国有资产担保性资金来偿还，包括借贷人将来自己获得的资金。由于并非使用财政性资金来偿还贷款，这样的采购实际上是一种商业采购行为，不应视为政府采购。该条款导致政府采购的性质和范围出现混淆，因为所有公共政府机关应完全受财政性资金支持。我委员诚恳地建议起草人在最终稿中将第二条第二款缩减为“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借贷资金视同财政性资金”。

征求意见稿第二条又进一步表明政府采购人在进行政府采购时可以“部分使用”财政性资金。当政府采购人没有足够的财政性资金而必须通过商业贷款来采购时，这种情况通常适用于现行的《招投标法》。这样可以确保项目出资人的合法权益。为了保持政府采购与商业采购的差异性、避免概念混淆，我们诚恳地建议“部分使用”字句在条例最终稿中能被删除。

价格优惠的门槛

很多国家允许或者要求政府机关优先采购本国生产的产品，除非该产品价格不合理地高于进口产品。征求意见稿把“不合理的商业条件”定义为本国货物、工程或者服务最低报价高于非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最低报价百分之二十以上的情形。如果本国货物价格“不合理地”高于了非本国货物，该货物在政府采购中就不该享有优惠待遇。给予本国企业 20%的价格优势应与有效使用财政性资金平衡考虑，差额不应过大以防止扭曲市场机制，影响正常的价格竞争与研发投入。因此，我委员会诚恳地建议，将提供给本国产品的价格优惠门槛范围调整为 5% -10%，与其他国家给予的优惠一致。

境内的定义

征求意见稿第十一条在政府采购实施条例中重申了“进口产品”的概念。2007 年 12 月财政部印发的财库[2007]119 号《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首次对该概念在法律层面上进行了定义。随后，2008 年 8 月财政部办公厅印发的财办库[2008]248 号《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进一步规定凡在特殊关境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的进口产品。为确保法规对于在中国特殊关境区域内所生产货物性质认定的一致性，我委员会诚恳地建议，征求意见稿中第十一条对“进口产品”的定义参照 2008 年的通知，并在征求意见稿全文和随后出台的相关措施办法中统一使用“中国境内”（该定义应包括特殊关境区）这一表述。

自主创新产品

美中贸易全国委员会支持中国政府努力提高中国的创新能力，了解企业在中国产业升级中所扮演的角色。外商投资企业通过诸多方式，为中国向创新型经济转型和发展做

出贡献，比如，采用最新方法培训技术和管理人员、改善市场营销以及沟通体系，开发新产品，建立研发中心等。美中贸易全国委员会的会员公司是外商企业投资并服务于中国市场的典型例子，它们聘用中国籍员工，在中国依法纳税，对中国整体经济和技术发展做出了贡献。在很多情况下，美资企业的母公司把特定技术许可转让给中国子公司，或开发适合中国市场的新产品，从而为中国市场和消费者带来了创新的产品、技术以及最佳实践典范，即便这些产品的原始专利权或商标权并不在中国。

征求意见稿第九条规定，政府采购将优先采购国家自主创新产品。美中贸易全国委员会诚恳地建议征求意见稿起草人将自主创新产品从第九条所规定的优先名单中删除。国际实践表明，提高自主创新能力更为有效的方法，是面向所有在华企业，无论企业所有权性质，提供各类税收优惠、研发补助和支持、竞争性的商业奖励，以及其他激励措施。

我委员会同时建议，将“强制性”采购字样从该条款中删除。

政府采购标准

从征求意见稿第六条中明显可以看出，起草人旨在避免某一潜在供应商对政府采购形成垄断或将其产品作为政府采购的指定标准。美中贸易全国委员会肯定起草人为确保政府采购程序公平所做出的努力。然而，征求意见稿现有的规定可能会限制向潜在的竞标人披露必要的技术性信息。我们相信这不是征求意见稿起草者的初衷，起草者的真正意图是禁止在技术规格方面对任何特定的供应商或品牌的产品形成偏好。因此，我委员会诚恳地建议此条款可以修改为“不得指向特定供应商或特定品牌的产品，不得制定指向特定供应商和品牌产品的技术规格，也不得含有不合理的限制条件”。

征求意见稿中的多项条款包含了民事责任原则—包括公共责任和职业责任，以确保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质量。起草人也可采取另一种方式来加强制造商和服务提供商的责任义务，即要求有意向中国政府提供产品和服务的公司提交关于产品责任保险的证明，作为采购竞标申请材料的一部分。

中央和地方的权力分配

征求意见稿第八条和第一百十五条规定，省级和县级政府可根据地方标准，制定政府采购目录和实施具体办法。但是，这一条似乎与政府采购法第八十七条相悖，即政府采购实施的具体步骤和办法应仅由国务院规定。中国有超过 2000 个县，对相关的国家采购法律和规定也可能理解不一，再加上地方保护主义存在的可能，矛盾极易产生。因此，我委员会诚恳地建议在第八条规定中，中央政府进一步限制地方政府起草地方采购目录，并完全删除第一百十五条。

结束语

美中贸易全国委员会再次感谢国务院就“征求意见稿”给予机会发表意见。我们希望这些意见对于中国政府采购体系的实施和进一步完善起到建设性的推动作用。美中贸易全国委员会欢迎国务院的任何反馈，并希望有机会与国务院进一步探讨征求意见稿的各项内容和条款。

2009年11月中国国科发计618号文件和2009年12月《国家自主创新产品申报说明》 中对“替代进口”的提及次数

I. 《国家自主创新产品申报说明》

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科技部、财政部和国家发改委于2009年11月联合发布http://www.most.gov.cn/tztg/200911/t20091115_74197.htm

替代进口在《申报说明》中出现两次：

- 作为特定产品认定成为国家自主创新产品的标准之一（参照下表和19页所列的所有标准）
- 在附件“产品经济、社会效益和市场前景”中以问题形式出现

页码	章节	文本
3	四. 认定条件	(7) 产品已经进入市场销售环节, 具有潜在的经济效益和较大的市场前景或能替代进口。
16	附件: 六、产品经济、社会效益和市场前景	能否替代进口

II. 《重大技术装备自主创新指导目录》

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09年12月联合发布
<http://www.miit.gov.cn/n11293472/n11293832/n11293907/n11368223/12937690.html>

进入重大装备目录的条件包括大进口量。尽管此处并没有直接提及“替代进口”，但其暗示含义非常清楚：中国应该鼓励达到进口先进水平的自主创新产品的发展，让其与进口产品进行竞争或替代进口产品。

页码	章节	文本
3	(四) 重大技术装备产品入选标准	2、进口量大

在随后的文本中，“替代进口”在多个产品的描述中出现。（目录中提及“替代进口”的具体产品，请参见下表。）另有其他多项产品在描述市场预测和产业化前景中使用了诸如“目前主要依靠进口”、“大多依赖进口”、“长期进口”等语句。这些语句共涉及目录中的 25 项产品。

编号 o.	产品名称	类别	主要技术指标	需突破的关键技术	市场预测
10.3.1	机电一体化高速喷气织机	I	最高转速 900r/min；最大箱幅 3.9m，平均无故障时间 3000h	数字化控制技术，电子送经、电子卷取技术，可靠性技术	替代进口
12.2.2	CELL 摩擦机	I	适合 6 代及以上生产线，基板尺寸 1500×1850mm	设备工作的高可靠性和运转稳定性	应用于国内液晶面板企业,替代进口
16.1	报业用高速卷筒纸胶印机	I	最高印刷速度：单纸路单幅机 ≥75000 张/h、双纸路双幅机 ≥150000 张/h，套印精度 0.1mm	研发印刷速度达到 80000 对开张/时的高速折页机；无轴传动多任务系统；数字化预置技术及数字化网络工作流程	该机具有高性价比优势，完成自主研发，将填补高速折页机的技术空白，替代进口。满足近千家中型印报企业降低成本、提高工效的需求
16.3	对开多色胶印机	II	四色以上 最大印刷速度：单面印刷≥16000 张/小时，双面印刷≥13000 张/小时 最大纸张尺寸≥720×1020 套准精度 0.025mm	数字化预置检测技术及数字化网络工作接口；稳定性与可靠性技术；纸张翻转装置及非接触导纸装置	该产品是目前进口量最大的机型，和高速对开多色双面胶印机一样，两项合计年进口量为 6-8 亿美元。研制成功可达到进口机的技术质量水平，并替代进口
17.1.10	大型船用曲轴锻件	II	90 机以上超大型船用曲轴	锻造工艺技术	替代进口，年需求量约 30 根曲轴
17.3.1	行走机械用高压柱塞泵	I	开式高压：公称压力≥35MPa,峰值压力 42MPa；闭式高压：公称压	1、负荷传感、电子控制； 2、泵体铸造；	国内空白、替代进口，市场需求量大，各种工程机械、大型农机、大

			力≥40MPa, 峰值压力 45MPa, 排量≥63mL/r; 电比例控制	3、关键偶件表面处理; 4、高性能高可靠性密封; 5、测试技术及装备	型车辆
17.3.2	行走机械用高压柱塞马达	I	公称压力 25MPa—40MPa; 排量 63-355 mL/r; 转速 1000-4000r/min; 电比例控制	1、电子控制; 2、双速; 3、关键偶件表面处理; 4、测试技术及装备	国内空白、替代进口, 市场需求量大, 各种工程机械
17.4.3	煤矿采掘设备关键密封件	I	满足国内市场需求	产品评价体系的建立和完善	煤炭是我国主要能源来源, 为提高煤炭开采的机械化水平和开采效率, 国家将进行一系列的煤炭改革, 形成十三个大型煤炭基地。液压支架密封为煤炭开采机械化进行配套服务, 代替进口产品

(注: I 代表需新开发的产品; II 代表需重大改进和提高的产品。)